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

承辦人：謝宛真

電話：07-5550331-243

電子信箱：iris.kmfa@km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教字第1137023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館114年春季實習申請事宜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系所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114年春季實習作業時間如下：

(一) 實習日期與時間如下述：

1、實習日期：自114年1月14日(二)至5月29日(四)。

2、實習時間：實習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，或週二至週六。

3、實習時間請參閱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1)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依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附件2)，倘實習總時數未達200小時或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及曠職時數)累計達64小時以上，本館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4、114年1月14日(二)至5月29日(四)為全程實習日期，倘預計需請假時數逾64小時、無法配合來館實習者請勿申請。

(二) 申請截止日：113年10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，請郵寄或親送至本館行政區教育暨公共服務部，並請於信封外加註為實習申請資料。

(三) 公告錄取結果：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於本館官網(www.kmfa.gov.tw)。

二、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申請登記。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 實習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 就讀學校(含系所)發正式公函(請使用正確公文格式)予本館，或提供推薦函(推薦人身分不限)兩封，二項擇一。

(三) 自傳(含實習理由等，格式不拘)。

(四) 實習計劃書，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等。

三、本館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為收費停車場，實習期間實習生於此停放汽車需付費，停放機車另依規定申請停車優惠，相關付費規定詳本館官網最新消息／高雄市立美術館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收費須知：<https://reurl.cc/YWEynL>。

四、檢附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1)、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含實習申請書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

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

113/09/05
15:36:37
電子印章

章